

# 聖公會基顯小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 總綱

2015年10月修訂版

1.1	會名：	聖公會基顯小學校友會，英文為「SKH KEI HIN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基顯小學簡稱為「母校」。
1.2	會址：	九龍牛頭角上邨安善道聖公會基顯小學。
1.3	地位：	本會為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團體」)屬下聖公會基顯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母校法團校董會」)管理的聖公會基顯小學的附屬組織。
1.4	組織：	本會由母校歷任校長擔任榮譽顧問，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歷屆畢業生、曾在母校就讀之同學及教職員組成。
1.5	宗旨：	1. 發揮母校校訓「非以役人 乃役於人」的精神。 2. 維繫同窗情誼，團結社群。 3. 協助母校發展。 4. 為會員謀求福利。
1.6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1.7	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二章 - 會籍

2.1	少年會員	1. 資格：凡年齡為十八歲以下，曾在母校就讀之同學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本會之少年會員。 2. 權利：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在會員大會發言，但不享有選舉、提名、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3. 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及繳交會費。 4. 會費：一次過繳交\$50，當年屆十八歲須另行繳付 \$150 轉為永久會員，方能延續會籍。
2.2	永久會員	1. 資格：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曾在母校就讀之同學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2. 權利：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享有在會員大會選舉、提名、被選舉、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3. 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及繳交會費。 4. 會費：一次過繳交終身會費\$200。
2.3	教職會員	歷任及現任教職人員均享有少年會員之同等權益及義務，惟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捐助。
2.4	會籍革除	如委員或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或觸犯任何刑事法例並經判決定罪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革除會籍。
2.5	備註	少年會員、永久會員及教職會員以下合稱為「會員」。

## 第三章 -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委員會所組成。	
3.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時，所有會務均由委員會處理。
3.2	會員大會的職權及議事規則：
3.2.1	選舉、委任和罷免委員會委員。
3.2.2	審查及通過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3.2.3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3.2.4	通過或修改會章。
3.2.5	會員大會由委員會召開，每年舉行一次。
3.2.6	特別會員大會：由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最少百分之十永久會員人數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事項。
3.2.7	大會議案的表決以永久會員之簡單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3.2.8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最少為百分之十永久會員方為有效；如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則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若延期的會員大會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則以是次出席之永久會員人數為該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3.3	委員會職權及議事規則：
3.3.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及辦理日常會務。
3.3.2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並推動會員積極參與。
3.3.3	制訂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3.3.4	會議討論內容以符本會宗旨及不抵觸香港法例為原則，不得討論政治及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職權。
3.3.5	法定會議委員人數最少為5人。
3.3.6	會議議案的表決以委員簡單多數票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3.3.7	委員會擁有會章的解釋權，惟辦學團體方有最終解釋權。
3.4	委員會架構及職責：
委員會委員共8人，均須屬永久會員。	
3.4.1	主席1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
3.4.2	副主席1人：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代履行其職權。
3.4.3	秘書1人：負責一切書信、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發佈通告和會議紀錄給會員等文書工作。
3.4.4	司庫1人：負責管理各項收支帳目；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和呈報已稽核的財政報告。
3.4.5	核數1人：負責審核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3.4.6	會籍1人：負責記錄會籍及更新會員資料。
3.4.7	委員2人：負責總務、康樂等職務。

3.5 委員會之選舉及行政管理：	
3.5.1	每屆任期為兩年，並於會員大會中交職。
3.5.2	全體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3.5.3	任期由當選委員出任，直至兩年後選出新一屆為止。若選舉得連任，最多五屆(不論職位計)。
3.5.4	選舉提名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開始準備，以書面邀請全體永久會員提名及參選，並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週截止提名。
3.5.5	每名參選人需得2名永久會員的提名支持，方可參選。
3.5.6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於會員大會中由出席之永久會員投票決定，得票最多的8名永久會員當選為委員，得票最高的一位當選為主席，其餘職務於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如參選人數只有8名，則全體自動當選，但仍須由出席之永久會員投票選出主席；如參選人數少於8名，委員會可邀請合資格的永久會員出任。
3.5.7	委員辭職(以書面一個月前申請)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委員會可邀請其他合資格會員接任。若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補上。

#### 第四章 - 財政

4.1	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4.2	會員除繳交會費外，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但歡迎會員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個別活動仍須繳交活動費。
4.3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母校教育事宜。
4.4	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並須於每次委員會例行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
4.5	本會全部款項，應存放於學校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內。提取款項須由校長連同校監聯名簽署，方屬有效。
4.6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4.7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存於本會七年。七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4.8	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司庫需製妥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交由核數委員查核，再交回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4.9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如有欠債，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詳細解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處理方式。

#### 第五章 - 校友校董選舉

5.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基顯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5.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六章 - 解散

6.1 解散原因：	
6.1.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香港法例；
6.1.2	委員會委員嚴重失職，或有百分之十五或以上的永久會員以書面提出不予信任；
6.1.3	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保留解散本會權利。
6.2 解散程序：	
6.2.1	由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6.2.2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百分之六十五或以上的永久會員議決通過。
6.3 資產處理：	
6.3.1	清還所有債務；
6.3.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歸母校。由母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 第七章 - 修章

7.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須進行會章修改時；須由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實行。
7.2	修改事項由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經出席會員大會的百分之六十五或以上的永久會員通過，並交母校辦學團體審核及給予書面同意，被修改的規章方可生效。

#### 第八章 -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8.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